

证券代码：874883

证券简称：芯愿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丁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744,236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丁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直接持有 24,206,558 股，分别通过北京同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7,423、30,25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44,236 股。

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311,06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张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直接持有 14,978,361 股，分别通过北京同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13,979、18,72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11,068 股。

聘任蒋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373,6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蒋卫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直接持有 17,974,426 股，分别通过北京同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76,783、22,46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73,675 股。

聘任石子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石子信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通过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聘任王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3,7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王艳红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通过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丁柯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张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卫军、石子信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艳红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王艳红女士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王艳红女士为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能够促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尽快正常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